APR022019_01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U-C- INC. 案 日期：2019年4月2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医疗保健人员配置公司，寻求EB-2移民签证，将受益人归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且受雇于Schedule A第一类职业——物理治疗师。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该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20 C.F.R. § 656.5(a)。美国劳工部（DOL）已认定，没有足够的、有能力、愿意、合格且可用的美国专业护士和物理治疗师从事这些职业，且雇用外国国民不会对类似受雇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20 C.F.R. § 656.5。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申请人有能力支付向受益人提供的工资，以及其已提交的所有I-140申请表格的受益人的工资。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并主张其有能力支付受益人的工资，以及其已为其提交申请的受益人的工资。

经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我们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该法第203(b)(2)(A)条规定，对持有高级学位或同等学历的专业人士中的合格个人进行归类。Schedule A职业的申请不要求申请人在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申请之前测试劳动力市场并从DOL获得经认证的ETA表格9089（外籍劳工就业认证申请）。相反，申请直接向USCIS提交，附上未经认证的ETA表格9089，一式两份。8 C.F.R. § § 204.5(a)(2)和(k)(4)；另见20 C.F.R. § 656.15。

此外，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向受益人提供的工资。8 C.F.R. § 204.5(g)(2)的规定在相关部分指出：

关于 U-C- INC. 案

潜在雇主支付工资的能力。由就业类移民提交或为其提交的任何需要提供就业机会的申请，必须附有证据证明潜在美国雇主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申请人必须在优先日期确立时证明该能力，并持续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该能力的证据应以年度报告、联邦税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形式提供。

II. 分析

需要处理的唯一问题涉及申请人有能力支付向受益人提供的工资，以及其已提交的其他I-140申请表格的受益人的工资。申请人在I-140表格上表示，将向受益人支付每年70,616美元的工资。

如果申请人已为多个受益人提交I-140申请表格，则必须证明其向每个受益人提供的工作机会是现实的，并且其有能力向每个受益人支付所提供的工资。见8 C.F.R. § 204.5(g)(2)；另见Patel v. Johnson, 2 F. Supp. 3d 108, 124 (D. Mass. 2014)（维持我们否决申请的裁定，因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多个受益人的工资）。USCIS记录显示，申请人已为其他受益人提交了多份I-140申请表格。因此，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本受益人的工资，以及在本申请优先日期2017年9月15日时待决或之后提交的其他I-140申请表格的受益人的工资。1 对于申请人已向受益人支付等于或高于所提供工资的薪水的任何年度，我们不考虑其他受益人。

申请人必须记录这些其他申请的收件编号、受益人姓名、优先日期和所提供的工资，并说明每份申请的状态和任何状态变更的日期（即待决、批准、撤回、撤销、否决、上诉或动议中、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为抵消总工资负担，申请人可提交证明其向其他受益人支付工资的文件。为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受益人和其它受益人的工资，申请人必须针对每个相关年度：(a) 计算所提供工资与向主要受益人及其他受益人实际支付工资之间的任何差额，(b) 将这些金额相加计算总工资缺口，以及 (c) 证明其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超过总工资缺口。2

在上诉中，申请人称自受益人成为雇员以来一直向其支付工资，并提交工资单显示自2018年7月2日起其按每小时30美元（或年度62,400美元）的费率获得报酬。然而，该报酬费率低于所提供的工资，且不涵盖2017年9月15日至2018年7月1日期间。

1 不考虑申请人对其他I-140受益人之一所提供工资的支付能力：

- 在其他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之后；
- 如果为其他受益人提交的I-140申请已被撤回、撤销或否决且无待决上诉或动议；或
- 在为其他受益人提交的I-140申请的优先日期之前。

2 申请人有责任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的资格。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 25 I&N Dec. 799, 806 (AAO 2012)。

涵盖2017年9月15日至2018年7月1日期间。因此，由于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自优先日起已向受益人支付至少所承诺的工资，我们将审查所提交的证据，以认定申请人向受益人以及审理主任所指出的额外申请中的受益人支付工资的能力。

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RFE）时，申请人提交了一份图表，声称显示其在2017年和2018年期间（截至2018年5月30日，即其回复之日）提交的所有I-140申请表格。该图表显示了25份申请的收件编号和受益人姓名，以及每份申请的优先日期和所提供的工资。正如审理主任所指出的，该图表远未列出申请人在此期间提交的所有I-140申请表格3。此外，它未包括为EB-2类别提交的许多申请，如本案中为物理治疗师提交的申请，其现行工资高于图表中显示的注册护士的现行工资，从而增加了其总体义务。记录也未表明这些其他申请中是否有任何被撤回、撤销或否决，或是否有任何其他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没有这些信息，我们无法确定申请人有能力支付其所有适用受益人的合并提供工资。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截至2018年8月12日期间其当时工资单上87名雇员的工资单。我们注意到，与回应审理主任RFE时提交的不完整申请清单相比，所列受益人的姓名均未出现在这些工资单上。因此，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足够的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来支付那些申请未被撤回、撤销或否决，或尚未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的受益人的提供工资，此外还要支付未列入申请人清单的申请受益人的工资。如上所述，没有这些信息，我们无法确定申请人合并支付义务的价值，因此也无法确定其是否履行该义务。

申请人还提交了2018年6月的银行对账单以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合并提供工资。然而，银行对账单不属于8 C.F.R. § 204.5(g)(2)中列出的用以说明申请人有能力支付提供工资的三类证据。虽然该规定允许在“ 适当情况下 ”提供额外材料，但申请人未证明为何8 C.F.R. § 204.5(g)(2)中指定的文件不适用，或以其他方式描绘了申请人不准确的财务状况。此外，银行对账单显示特定日期的账户金额，无法显示可持续的支付提供工资的能力。

此外，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从客户处收到付款的证据，并主张受益人的拟议就业将增加申请人的收入。针对未来收入的预测，Matter of Great Wall, 16 I&N Dec. 142, 144-145 (Acting Reg'l Comm'r 1977)指出：

我不认为，也不相信国会意图如此，即一个在提交申请时承认无法支付所提供工资的申请人，随后应基于概率和预测的新事实组合而变得有资格获得申请批准，甚至超出上诉时提交的信息。

3 审理主任指出，USCIS记录显示申请人在2017年期间提交了59份I-140申请表格。

关于 U-C- INC. 案

申请人的主张不能超过其纳税申报表中提供的证据，正如审理主任所认定的，这些证据不足以证明其持续有能力支付其已代为提出申请的受益人的合计拟付工资。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持续有能力支付向受益人提供的工资，因为记录中不包含证据表明其自优先日期以来至少按所提供的工资标准向该受益人支付了报酬。此外，申请人未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其支付其已提交的所有申请所涉受益人的义务的价值，因此我们无法确定其支付所有适用受益人合计工资的能力。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U-C-INC., ID# 2521234 (AAO Apr. 2, 2019)